



# 《箴言》的智慧 – 財富與貧窮

HENRY AU – 2016

# 有關「財富」與「貧窮」

- 箴 19:5(和合本): 作假見證的，必不免受罰；吐出謊言的，終不能逃脫。
- 箴 19:9(和合本): 作假見證的，不免受罰；吐出謊言的，也必滅亡。
- 十分相似的內容證明這是一個集合而不只源自一個作者
- 錢幣是在舊約很後期的時候才由波斯人所發明，之前的人是以物易物（貴重金屬，羊群牛群等）

# 有關「財富」與「貧窮」

- 箴 10:22(新譯): 耶和華所賜的福使人富足，並不加上愁煩。
- 箴 28:6(新譯): 行為完全的窮人，勝過行事狡詐的財主。
- 如何調和看似矛盾的經文？正如之前所說，箴言言簡意駭，針對的是特定的狀況也不是必定應驗的應許

# 有關「財富」與「貧窮」

- God blesses the righteous with wealth (神賜義人財富)
- Foolish behavior leads to poverty (愚蠢的行為招致貧窮)
- The wealth of fools will not last (愚蠢人的財富不會存留)
- Poverty is the result of injustice and oppression. (貧窮是不公義與欺壓的結果)
- Those with money must be generous. (有錢的人必須慷慨)
- Wisdom is better than wealth. (智慧勝過財富)
- Wealth has limited value. (財富有其限制)

# 神賜義人財富

- 箴 3:9-10(新譯): 「你要把你的財物，和一切初熟的農作物，敬奉耶和華。這樣，你的倉庫必充滿有餘，你的榨酒池也必盈溢新酒。」
- 箴 3:15-16(新譯): 「智慧比紅寶石更寶貴；你一切所喜愛的，都不足與智慧比較。智慧的右手有長壽，左手有財富和尊榮。」
- 正直、有智慧讓人得到財富
- 箴 10:22(新譯): 「耶和華所賜的福使人富足，並不加上愁煩。」

# 神賜義人財富

- 財富的好處，讓生命更有保障：
- 箴 10:15(新譯)：「富翁的財物是他的堅城，窮人的貧乏是他滅亡的因由。」
- 但愚妄人的努力最終都是愚妄：
- 箴 14:24(新譯)：「智慧人的冠冕是他們的財富；愚昧人的愚妄，始終是愚妄。」

# 愚蠢的行為招致貧窮

- 如果智慧與相關的行為會帶來財富，很自然愚蠢的行為會招致貧窮
- 箴 26:13-15(新譯):
  - 13 懶惰人說：“路上有獅子，廣場上也有獅子。”（多多藉口）
  - 14 懶惰人在床上翻動，就像門繞著門鉸轉動一樣。（懶惰貪睡）
  - 15 懶惰人把手放在盤子裡，連拿食物送回口邊也覺得勞累。（不肯勞動，總是說累）

# 愚蠢的行為招致貧窮

- 箴 10:4-5(新譯):「游手好閒的，招致貧窮，勤力工作的，得到富足。」
- 「夏天收聚的，是明慧的人，收割時沉睡的，是貽羞的人。」
- 箴 6:6-11(新譯):「懶惰人哪！你去看看螞蟻，察看牠們所行的，就可得著智慧。螞蟻沒有元帥，沒有官長，也沒有統治者，尚且在夏天預備食物，在收割的時候積聚糧食。懶惰人哪，你要睡到幾時呢？你甚麼時候才睡醒呢？再睡片時，打盹片時，抱著手躺臥片時，你的貧窮就必像強盜來到，你的缺乏就必像拿兵器的人來到。」

# 愚蠢的行為招致貧窮

- 除了懶惰是最常引用為做成貧窮的原因，還有其他的原因，包括「放縱」：
- 箴 21:17(新譯)：「貪愛享樂的，必成為窮乏人；好酒愛脂油的，必不會富足。」
- 還有「欺厭窮人」的富人：
- 箴 22:16(新譯)：「欺壓窮人為要增加自己財富的，送禮給財主的，必致窮乏。」

# 愚蠢的行為招致貧窮

- 「節儉」是否就是增進財富的方法？
- 箴 11:24(新譯):「有人慷慨好施，財富卻更增添；有人吝嗇過度，反招致貧窮。」
- 如何有可能？
- 傳 3:1-8(新譯):「萬事都有定期，天下萬務都有定時：生有時，死有時；栽種有時，拔出所種的也有時；殺戮有時，醫治有時；拆毀有時，建造有時；哭有時，笑有時；哀慟有時，躊躇有時；拋擲石頭有時，堆聚石頭有時；擁抱有時，避免擁抱有時；尋找有時，捨棄有時；保存有時，拋棄有時；撕裂有時，縫補有時；靜默有時，講話有時；愛有時，恨有時；戰爭有時，和平有時。」

# 愚蠢人的財富不會存留

- 詩 73:3-6(新譯):「我看見惡人興隆，我就嫉妒狂傲的人。他們沒有痛苦，他們的身體又健康又肥壯。他們沒有一般人所受的苦難，也不像普通人一樣遭遇災害。所以，驕傲像鍊子戴在他們的頸項上，強暴好像衣裳穿在他們的身上。」
- 詩 73:12(新譯):「看這些惡人，他們常享安逸，財富卻增加。」
- 箴言的答案是：
- 箴 11:18(新譯):「惡人賺得的工價是虛假的，播種公義的得著實在的賞賜。」

# 愚蠢人的財富不會存留

- 箴 13:11(新譯):「不勞而獲的財物，必快減少；慢慢積蓄的，必然增多。」
- 箴 21:6(新譯):「憑撒謊的舌頭得來的財寶，是飄蕩的浮雲、死亡的追尋。」
- 箴 22:16(新譯):「欺壓窮人為要增加自己財富的，送禮給財主的，必致窮乏。」
- 箴 11:4(新譯):「在 神發怒的日子，財物毫無益處；唯有公義能救人脫離死亡。」
- 底線是財富不是最重要的東西，而不義方法得來的更會帶來禍害：  
箴 23:4-5(新譯):「不要勞碌求富，你要明智地放下這企圖。你的眼睛注視在錢財上，錢財卻不見了，因為錢財必長起翅膀，如鷹飛往天上。」

# 貧窮是不公義與欺壓的結果

- 箴言不視貧窮只是「懶惰」甚至「愚蠢」的結果，還有其他不能控制的外在因素，所以不要輕易下定論：
- 箴 13:23(新譯):「窮人的耕地可產大量糧食，卻因不義都  
被摧毀了。」（不公平貿易？賊偷？壞財主？壞官員？）
- 正因為世界並不是機械式的運作，所以都會有一些窮人比  
富人更屬神更有智慧（沒有財富福音）
- 箴 16:8(新譯):「收入少而有公義，勝過收入多卻毫無正  
義。」
- 箴 22:2(新譯):「世上有財主，也有窮人，兩者都是耶和華  
所造的。」

# 有錢的人必須慷慨

- 箴 29:7(新譯):「義人關注窮人的冤情；惡人卻不分辯實情。」
- 箴 29:14(新譯):「如果君王誠實地審判窮人；他的國位必永遠堅立。」
- 箴 28:27(新譯):「賙濟窮人的，必不致缺乏；閉眼不理他們的，必多受咒詛。」
- 箴 11:24(新譯):「有人慷慨好施，財富卻更增添；有人吝嗇過度，反招致貧窮。」

# 有錢的人必須慷慨

- 當然也要有智慧的慷慨：
- 箴 6:1-5(新譯)：「我兒，如果你作朋友的保證人，替外人擊掌擔保；如果你給自己口裡的話纏累，給你口裡的話綁住；我兒，既然你落在你朋友的手中，就要這樣行，好解救你自己，你要自己降卑，去懇求你的朋友。不要讓你的眼睛睡覺，不要容你的眼瞼打盹；要解救自己，像羚羊脫離獵人的手，像飛鳥脫離捕鳥人的手。」
- 但有力量的卻不可推辭：箴 3:27-28(新譯)：「如果你的手有行善的力量，就不可推辭，要向那些需要幫助的人行善。你那裡如果有現成的，就不可對鄰舍說：“你先回去，明天再來吧，到時，我必給你！”」

# 智慧勝過財富

- 箴言說「財富」比「貧窮」好，但它並不是終極目標：
- 箴 15:16(新譯): 「財物雖少而敬畏耶和華，勝過財物豐富卻煩惱不安。」  
(內在的平安)
- 箴 15:17(新譯): 「吃素菜而彼此相愛，勝過吃肥牛卻彼此憎恨。」 (相愛的關係)
- 箴 16:8(新譯): 「收入少而有公義，勝過收入多卻毫無正義。」 (公義誠實)
- 箴 16:16(新譯): 「得智慧勝過得金子，選擇哲理，勝過選擇銀子。」 (智慧)
- 箴 17:1(新譯): 「平靜相安地吃一塊乾餅，勝過筵席滿屋，吵鬧相爭。」 (和平)
- 箴 22:1(新譯): 「名譽勝過多財，恩寵勝過金銀。」 (好名聲)
- 箴 28:6(新譯): 「行為完全的窮人，勝過行事狡詐的財主。」 (公義誠實)

# 財富有其限制

- 智慧與其相關的性格比財富重要，即使財富能夠幫助人應付生命，但物質亦有其限制
- 箴 11:4(新譯):「在神發怒的日子，財物毫無益處；唯有公義能救人脫離死亡。」
- 箴 13:8(新譯):「人的財富是他性命的贖價，窮人卻聽不見威嚇的話。」
- 箴 19:10(新譯):「愚昧人生活奢侈是不相稱的，何況奴僕管轄領袖呢！」

# 財富有其限制

- 智慧與其相關的性格比財富重要，即使財富能夠幫助人應付生命，但物質亦有其限制
- 箴 11:4(新譯):「在神發怒的日子，財物毫無益處；唯有公義能救人脫離死亡。」（不能救人脫離審判）
- 箴 13:8(新譯):「人的財富是他性命的贖價，窮人卻聽不見威嚇的話。」（有威脅）
- 箴 19:10(新譯):「愚昧人生活奢侈是不相稱的，何況奴僕管轄領袖呢！」（要與你的智慧匹配）
- 箴 14:20(新譯):「窮人連鄰舍也厭惡他；財主卻有很多人愛他。」（假朋友）

# 財富有其限制

- 箴 30:7-9(新譯):「我有兩件事求你，在我死去以前，求你答應我。求你使虛假和謊言遠離我；不要使我貧窮，也不要使我富裕，只要給我需用的食物。免得我吃飽了，就不認你，說：‘耶和華是誰？’又恐怕我貧窮，就偷竊，污瀆了我神的名。」

# 相關經文

- 3:9-10, 13-18;
- 6:6-11;
- 10:2, 4, 15-16, 22;
- 11:4, 16, 18, 24, 28;
- 13:7-8, 11, 18, 22-23;
- 14:20-21, 23-24;
- 15:6, 16-17;
- 16:8, 16;
- 17:1;
- 18:1, 23;
- 19:4, 10;
- 20:13;
- 21:5-6, 17, 20;
- 22:1, 2, 7, 16;
- 23:4;
- 28:3, 6, 11, 19-20, 22, 27;
- 29:7, 13-14; 30:7-9.

# 參考書籍

